

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第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体育用品

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瑜伽垫50000m³、体育用品700t、汽车配件1000t、浸塑哑铃1800t、包胶哑铃1800t、户外帐篷18万顶、瑜伽柱1200t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报批了《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19]75号),审批具有年产瑜伽垫50000m³、体育用品700t、汽车配件1000t、浸塑哑铃1800t、包胶哑铃1800t、户外帐篷18万顶、瑜伽柱1200t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具有年产40000m³瑜伽垫的生产能力,二期具有年产10000m³瑜伽垫、体育用品700t、汽车配件1000t的生产能力,三期具有年产1200t/a瑜伽柱、1800t/a浸塑哑铃、1800t/a包胶哑铃、18万套/a户外帐篷的能力。

2021年公司投资400万元,建设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具有年产4000t注塑哑铃、1000t健身器材注塑配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原有瑜伽垫生产线硫化发泡炉加热方式、有机废气的处理工艺进行技改,硫化发泡炉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瑜伽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二级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变为“三级静电除油净化”。该项目仅瑜伽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改造完成,其余均未建设。

目前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建成,同时瑜伽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二级静电净化+活性炭

吸附”变为“三级静电除油净化”，具有年产50000m³瑜伽垫、体育用品700t、汽车配件1000t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完成建设，2022年11月开始调试，12月完成调试工作。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2.5%。

4、验收范围

2023年1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本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项目第一阶段仅建成一期和二期，具有年产50000m³瑜伽垫、体育用品700t、汽车配件1000t的生产能力。

（2）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事故应急池位于办公楼东侧，容积为200m³。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厂区雨水管道可暂存事故废水约137m³，故设置1座容积为176m³的事故应急池即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事故应急

池位置调整至厂区北侧。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减少，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位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二内西南侧，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12m²。

③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内雨、污管网布局进行了调整，同时雨水排口位置由厂区西南侧调整至东北侧，初期雨水池位置由厂区西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

④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瑜伽垫破碎废气、体育用品及汽车配件破碎废气均由合并排放变为单独排放，实际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4 根废气排气筒，排气筒位置详见“图 3.6-2 变动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上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瑜伽垫生产线设置 2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分别用于物料的密炼和开炼，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 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作为备用。当密炼机、开炼机进行维修、保养期间，启用备用密炼机、开炼机，待密炼机、开炼机维保完毕后，备用密炼机、开炼机停止使用。

②原环评中瑜伽垫生产线共有 2 台冲压下料机、1 台压延机用于对裁切后的瑜伽垫进行冲压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冲压处理工序增加 1 台冲压下料机、1 台压延机，冲压下料机、压延机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瑜伽垫生产线印刷工序使用 2 台自动印刷机和 1 台激光打印机打印商标和图案，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 1 台数码打印机替代激光打印机，数码打印机打印时使用水性油墨，会有少量的印刷废气产生。项目第一阶段瑜伽垫生产线印刷工序水性油墨种类及用量均未发生变化，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体育用品生产线配料工序采用 2 条全自动配料线，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拌料机用于人工配料，2 条全自动配料线属于项目第二阶段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包含 1 台冷水机和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00t/d。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包含 1 台冷水机和 3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不变，仍为 10000t/d。

综上所述，上述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印刷工序未考虑印刷版清洗过程，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板需定期进行清洗，会产生印刷清洗废液，印刷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5）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瑜伽垫生产线使用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和氯化石蜡作为增塑剂，其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用量为 96t/a，氯化石蜡用量为 850t/a。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柠檬酸酯（TBC）增塑剂 48t/a，同时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的用量减少 48t/a，变动前后瑜伽垫生产线使用的增塑剂总量不变。且根据资料可知柠檬酸酯增塑剂属于一种环保增塑剂，相较于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具有无毒、不易挥发的特点，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故使用柠檬酸酯增塑剂替代部分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瑜伽垫投配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硫化发泡、印刷废气一并进入二级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公司在《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时对原有瑜伽垫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回顾性分析，发现原有瑜伽垫生产线中含油有机废气容易沾附在活性炭表面，造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降低及失效，故在报批扩建项目时对原有瑜伽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提出整改要求，将“二级静电净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三级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并在环评报告中论证了其可行性。《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1]165号）故实际建设过程中瑜伽垫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三级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同时将瑜伽垫印刷工序调整至生产车间二，瑜伽垫印刷废气与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注塑、印刷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

②为加强有机废气处理效果，瑜伽垫印刷废气与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注塑、印刷废气的处理工艺增加了等离子处理。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会导致防治措施弱化，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废气排气筒发生变化

①瑜伽垫破碎废气由与密炼、开炼等废气合并排放变为单独有组织排放，新增15米高4#排气筒。

②体育用品及汽车配件破碎废气由与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合并排放变为单独排放，新增15米高5#排气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小于2000吨，属于登记管理，新增的瑜伽垫破碎废气排气筒、体育用品及汽车配件破碎废气排气筒

均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加重，故瑜伽垫破碎废气、体育用品及汽车配件破碎废气单独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九洋河。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瑜伽垫投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硫化发泡、印刷、破碎废气以及体育用品及汽车配件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

生产车间一瑜伽垫投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发泡废气一并经三级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5#）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二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注塑废气、印刷废气以及瑜伽垫印刷废气经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发泡炉、注塑机、粉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瑜伽垫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丝网、印刷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碳酸钙等包装袋、废氧化锌等包装袋、空压机含油废液、布袋截留粉尘、废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与布袋截留粉尘回用于生产；瑜伽垫边角料破碎后与废碳酸钙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丝网、印刷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氧化锌等包装袋、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

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417）、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32394）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瑜伽垫投配料、密炼、开炼等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中瑜伽垫印刷废气以及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注塑废气、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

瑜伽垫生产线以及体育用品、汽车配件生产线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

放限值。

项目第一阶段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排放限值，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九洋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健身器材、汽车配件及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贝东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